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6-3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泰山石油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版）》《泰山石油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版）》《泰山石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版）》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证券监管规则，为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薪酬管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1）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的相关条款；（2）完善股东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条款；（3）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以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

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本次回购的全部 A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已变更为 477,444,918 股，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以反映前述变动情况。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对照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最新证券监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5 项公司治理制度予以修订。前述修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793,320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444,91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793,3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7,444,91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依法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以及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依法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以及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至（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性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 日内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第一款 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性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八）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金归为已有； （十）保守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十三）有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十）保守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十三）有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根据本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向公司履行说明义务，并配合公司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有关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有关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四十七条第五款、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依法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以及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四十七条第五款、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依法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以及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	-------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 ，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简称“有关监管规则”）以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管理，是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与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绩效考核、薪酬支付、薪酬止付追索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活动。
1.3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3.1 按劳分配，薪资与责、权、利相匹配。 1.3.2 薪酬与公司效益及业绩考核挂钩。 1.3.3 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薪资与责、权、利相匹配。 （二）薪酬与公司效益及业绩考核挂钩。 （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3 薪酬管理与考核	第二章 管理职责
5 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3.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量化与非量化结合的考核指标，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薪酬发放的核心依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终考核薪酬、任期激励收入分配方案等薪酬政策与方案时，应当采用量化与非量化结合的考核指标，并以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薪酬发放的核心依据。
3.3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5.1 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在年报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予以披露。
3.4 当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八条 当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方案，调整薪酬和考核标准，并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薪酬方案，调整薪酬和考核标准，并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无	第九条 若公司业绩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无	第十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特定董事个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事项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无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或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当事先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无	第十二条 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2 薪酬结构及标准	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绩效考核
2.1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按照公司工资总额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2.2 薪酬结构 2.2.1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制，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2.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以岗定薪，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 2.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制定，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根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多维度因素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五条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情况、岗位职责，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责任与风险等因素，确定相应的薪酬结构。 （一）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津贴金额及发放方式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除年度津贴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度固定薪酬、月度考核薪酬、年终考核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年终考核薪酬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60%，任期激励收入标准按年终考核薪酬的3%累加计算。年终考核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按实际任职时间分段计算。具体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岗位确定，并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及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考核薪酬的确定及支付，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成情况，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副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和任期激励收入标准及总额，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及相关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副职之间适当拉开差距。其中，绩效表现特别优秀的副职高级管理人员，其相关年度绩效奖金与任期激励收入可以超过正职。 （六）职工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和岗位所对应的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激励方案等相关规定等执行，以岗定薪。薪酬年终兑现以公司总经理（公司正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为标准（不含单项奖励）的70%兑现。
无	第十六条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经营效益及人力资源政策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关系，推动薪酬分配向核心骨干岗位、生产一线以及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员工薪酬水平。
无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无	第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无	第十九条 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4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四章 薪酬支付
4.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制度执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二十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月度固定薪酬、月度考核薪酬等按月支付。年终考核薪酬按年支付，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后统一清算，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绩效考核结果，于考核结果认定当年一次性兑现。
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款项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支付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从其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4.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发放制度执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按月发放。
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或任职变动的，按易岗易薪原则，自相关任命决定作出的次月起执行新岗位薪酬标准。
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个人绩效考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以发放。	核结果计算薪酬并依本制度发放。
无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4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年度绩效奖金、任期奖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任期奖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被董事会认定为无法履职，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受到监管机构的通报批评、处罚，辞职或被免职等情况时，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薪酬或津贴，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薪酬或津贴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有权予以重新考核并视情节轻重减少、中止或取消未支付的年度绩效奖金、任期奖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年度绩效奖金、任期奖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或者在分管业务领域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被董事会认定为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党纪政务政纪处分, 或者受到监管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免职、辞职等情况的; (五) 被有关监管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为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无	第二十九条 已离任或者退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存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 公司仍可依据该条规定, 对其任职期间的年度绩效奖金和任期激励收入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无	第三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6.1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冲突的, 以有关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6.2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和解释, 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改时亦同。
无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